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55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陳靜怡

被　　告　吳宜霏即吳倢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974元，及其中新臺幣15,193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2,104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9,776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9,951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0,791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97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